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6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債　務　人　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黃榮枝

○　　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黃榮興

債　務　人　陳俞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榮枝、黃榮興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貳拾伍萬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榮枝、黃榮興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壹佰柒拾肆萬陸仟零伍拾貳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榮枝、黃榮興、陳俞靜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參佰壹拾參萬參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榮枝、黃榮興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柒佰玖拾陸萬參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